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的一部分，以行使其權力及就其表現對董事局負責。委員會將依照如下條件開展工作。

(A) 成員

- (1) 委員會由董事局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局應委任董事局主席或任何一位乃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B) 會議

- (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 委員會應根據需要不時召開會議，但每年不少於一次。
- (3) 如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他們其中一人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 (4)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5) 公司秘書須在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提交會議紀要的草稿和最終稿供他們審議和存檔。

(C) 職責、權力和職能

(1)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局審議，並執行董事局批准之提名政策；及

(b)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和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i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iv) 物色和提名候選人，以填補董事局董事臨時空缺，以求董事局的批准；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v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

(vii) 為使委員會履行董事局向其授予之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及

(viii) 符合不時由任何董事局所定下或法律所加諸之要求、指示和規條。

(2) 委員會應獲足夠的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能，包括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D)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當向董事局報告。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